

解放区小说中地主形象的不同书写

王雨田

(华中师范大学 文学院, 武汉 430079)

摘要:解放区小说中部分地主形象的不同存在方式可以成为“土改-合作化”小说研究的重要补充。在解放区“减租减息”运动背景之下,相关作品中的地主呈现出温和、喜剧、激烈等形态。随着解放战争的爆发,这些地主形象的多样化存在逐渐呈现出单一化表征。相关“土改-合作化”小说研究一般是对几部经典作品的反复阐释,这在有意无意间遮蔽了大量相关题材小说的丰富性,但正是以这些边缘文本为基础才出现了后来的经典作品。通过对这些边缘化小说的梳理对于反思十七年文学具有一定的文学史意义。

关键词:解放区小说;地主形象;减租减息;土改

中图分类号:I206.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6)05-0137-06

“土改合作化”小说在最近几年逐渐成为研究热点,但相关研究往往集中在少量经典文本的反复阐释上,我们很难跳出《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暴风骤雨》、《创业史》、《三里湾》、《山乡巨变》、《艳阳天》等作品形成的研究视域。不过,还有数量可观的同题材小说构成了书写这些经典作品的基础,对它们的梳理也还不够充分,或许这是因为学界一般将“土改”、“合作化”叙事视为相对独立的研究整体。如果我们将解放区小说中对土地问题的书写置于“土改-合作化”的研究视野之下,也许对那段历史及其书写会产生不一样的理解。

一 温和的地主形象

1942年1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其中指出:“承认地主的大多数是有抗日要求的,一部分开明绅士并是赞成民主改革的。故党的政策仅是扶助农民减轻封建剥削,而不是消灭封建剥削,更不是打击民主改革的开明绅士。故于实行减租减息之后,又须实行交租交息,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之后,又须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借以联合地主阶级一致抗日。”^{[1]20}值得注意的是,该指示的开头和结尾都强调要保护地主的各项权利。

如果我们回顾解放区那些关涉土地所有权问题的小说,其中的地主形象在不少情况下并不符合上述决定所强调的“地主的大多数是有抗日要求的”,相反,他们的凶狠残忍一般会同反动分子紧密结合。我们无法看到他们对农民的帮扶,更无法看到他们具备民主改革与抗日要求的倾向。例如,《林海深仇》(1946)中的地主婆,《瞎老妈》(1946)中的何五爷,《移坟》(1944)中的二阎王,《乌龟店》(1947)中的朱元安,《庄户牛》(1947)中的二秀才,《一个空白村的变化》(1946)中的陈立贤,《土地还家》(1946)中的高大棒子,《高祥》(1947)中的三掌柜,《翻身屯》(1946)中的于大脖子,《孙宾和群力屯》(1947)中的姜恩,《棺》(1947)中的马得鏢,《一个村干部的成长》(1948)中的刘成等地主形象都显示出极端的恶。但这些解放区地主形象一般出现在“减租减息”运动后期(以1946年为界)。因为1945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对党内的指示(《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认为“减租斗争中发生过火现象是难免的”^{[2]1117}。半年后,又出现了影响深远的“五四指示”,其中强调“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已经获得和正在获得的

收稿日期:2015-11-10

作者简介:王雨田(1985—),男,湖北荆州人,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土地”^{[3]128}。考虑到相关小说的创作需要有一个对政策文件的吸收转化过程,因此从1943年到1946年就出现了一部分不那么负面的地主形象,他们出现的时期与上述凶恶地主形象部分重叠,这让我们得以在政策产生的时间差中看到一些更为鲜活的个体。例如,《谈判》(1943)中的马寡妇,《租佃之间》(1943)中的金卯叔,《红契》(1946)中的胡丙仁,《老婆嘴退租》(1946)中的王丙红,《土地和它的主人》(1946)中的周财主,《村东十亩地》(1946)中的吕笃谦,《抽地》(1944)中的刘昭,《明暗约》(1946)中的陈天厚,《三个朋友》(1946)中的黄宗谷等人,这些主要出现在1946年以前的解放区小说中的地主在与农民的交往中并未显示出明显的压迫性,作家甚至写出了他们面对特定时空下土地政策的变动导致的困境时内心产生的种种自然反应。例如,山药蛋派的束为就在《谈判》、《红契》等小说中清晰地展示了解放区地主在面对减租减息、捐款动员时的困窘。

《谈判》中的地主马寡妇对佃户说了这样一段话:“年时秋天说好的,租约照政府的规定写上。到秋后,你看那地能产下那么多了,再按照原租交给我。到了年根,怎么样了呢……”^{[4]64}文中的省略号清晰地暗示了地主与农民在“减租减息”的背景下订立的阴阳合同,一份是按照公开要求签订的;另一份是双方形成的口头契约。显然,佃户们目前不愿接受先前的口头约定,这让马寡妇等地主要采取抽回土地的手段博取更大的收益,双方延续了几十年的租佃关系眼看就要解体了。佃户强硬地表示:“你要实在不叫我租,想转租给别人,我到村公告示上你。开个公民大会,众人们要说:这地王廷邦不该种,我甚话也不说,原地退回。”^{[4]65}我们在同期及以后的相关作品中几乎难以见到佃户在租期内对地主以这样强硬的方式表态。据李维汉回忆:“在减租减息中,有三类地主,三种表现。第一种,表现好,积极拥护政府减租政策,自动实行减租……第二种,表现坏,公开或不公开抵制减租政策,破坏减租运动……如抽地‘自种’(‘自种’是借口,实际上是改租)……明减暗不减等等……对这类地主,一般采用群众开会斗争方式……第三种,表现不好不坏,一般对减租不公开抵制,也不积极响应,抱观望态度。这类地主居多数。”^{[5]458}马寡妇处于第二种与第三种情况之间,因为租佃双方最后不仅续租,而且佃农还欣喜地完成了一笔土地的买入。我们没有看到对这个地主的外貌及其所处环境采用负面的修辞方式(这经常出现在其他作品中),例如病态的外表延伸出类似于动物的比

喻;对地主家灯光的描写可能会以“惨淡”来形容等。《谈判》中的女地主“虽然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村里的妇女没有不称赞她的精明、能干的”^{[4]63}。我们仅看到当她给田地报出极低的价格并劝说租户买下一亩地而对方接受了以后,作者跳出来评价道:“她不得已地说。她的聪明被农民的朴实打败了。原来,她只想用虚套子套这些人的,现在反而被套住了,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在这样严肃的场合下,话说出来了又收不回来……”^{[4]65}这样的描写无论如何都无法回避地主具备基本的诚信。当作者没有以纯粹的阶级斗争为方法来叙述,而采取对话中的沉默、光线的强弱与周遭空气氛围的变化来暗示人物心理时,我们也难得地看到了一位单身母亲的窘境。她拥有50多垧地(约500多亩),却不得不为了5块钱的买卖轻声细语、进退两难。我们在文中还看到以相对平等的姿态出现的佃农至少以两种身份出现:其一是与地主公平争论的租户;其二是以中间人的身份充当地主与农民之间的说客。

有研究指出:“随着减租运动深入发展,租佃双方面对面解决纠纷的情形越来越少,村政权与群众组织的调解作用越来越重要,在农民中的威信愈益提高,而农民依靠村政权与各种群众团体以及集体力量维护自身权益的现象不断出现。”^{[6]112}这说明直到减租运动之初,租佃传统中农民与地主的对话渠道更倾向于个体间的交流,这也导致作家一旦在对地主的书写中混入自身感受就会让叙事出现无法弥合的裂缝,这在韦君宜为响应《讲话》的号召而创作的小说《三个朋友》中尤其明显。小说以“我”(老吴)这个青年干部于1943年下乡组织变工组为故事背景。作者为了让“我”欣赏农民的行动方式,以近乎虐待的方式让“我”以农事的乡土气息来强行取代内心时常出现的寂寞感以及由此生发的对城市生活的渴望。“我”要通过农民刘金宽与其东家黄宗谷之间的巨大反差来彻底抹平自己对生活的浪漫憧憬,这取决“我”的日常生活逐渐粗糙化。此后,“我”羞于自己有刷牙的习惯;“我”羞于自己对成都与北平的思念及其产生的忧愁被刘金宽理解为“一定又愁咱们少下的那只猪娃子了”^{[7]288};“我”更惭愧的是自己始终无法贴近农民的纯朴,这让我“就像旧小说里的负义之徒”^{[7]292}。如何进一步加深“我”的愧疚感?地主黄宗谷这时出现了,他不仅喜欢与人聊《左传》、唐诗,还和“几个士绅老头子组织了一个诗社”^{[7]293},他一直乐于把“我”当“知己”。但在小说最后的减租现场(黄的家),“我”站在带领减租群众的刘金宽与地主黄宗谷之间,面对地主向“我”释放的善意与恳求的目

光及探询,“我”最终选择了刘金宽及群众。作者强调黄宗谷在减租之后还写了一首自嘲的诗。这篇小说透露的重点在于“我”没有选择喜欢展示自己饱读诗书并具有自嘲精神的地主而是选择了众声喧哗的群众,这在今天以反讽的形式象征了传统乡土伦理观在生活中的崩塌。

二 喜剧化的地主形象

这样的地主形象在现代文学中比比皆是,对他们的嘲讽往往建立在对旧中国闭塞乡土的愚昧落后的批判之上。除了叶紫等革命色彩浓厚的作家,其他作家几乎不会将可笑的地主形象置于阶级斗争话语之下进行书写。山药蛋派作家在某种程度上延续了现代文学作品中以喜剧的形式嘲讽、批判乡土生活的闭塞的传统。束为的《租佃之间》有这样一段有趣的对话:

你们租种人家的地,给交这样瘪的颗子,有良心没,好的留下你们吃着受用了,租种地的成了祖宗,地掌柜倒成了孙子啦。那时候金卯叔的火气也不小,快快背回去吧!租子我一颗也不要,地,白给了你家……背回去吧!瘪颗子还不说,四斗租子才给我三斗,甚也不要了。就算我生了场病把它花了。^{[8]288-289}

地主因为不满意租子的品质而拒绝收租,这在整个现代文学史的地主形象里恐怕都是极为罕见的。即使作家本想借此表明地主阶级的狡猾与苛刻,但无论怎样解读都不能不感受到传统习俗的惯性思维,使得作品无法自动形成截然对立的两个阶级,并且作者在不经意间显露出了一种传统的伦理观与传统的租佃关系。前者以文中大量出现的“金卯叔”为信号,“叔”一般是用于比自己年长或地位高的男性的尊称,在此类小说中对嘲讽的对象一直冠以“叔”的尊称显得不够严谨,我们或许可以借此推断出租佃双方的原型具备的宗族关系;后者即以上述地主拒绝收租的言说为象征,这是一种中国传统租佃观的体现。有学者通过对整个清代租佃关系与粮食产量的考察后指出:“清代中国地租下降的主要原因……正是由于农民的‘抗租欠租’。”^{[9]70}这是一种普遍现象。“农民交租,一般只交地租定额的八成或七成左右,而且一般多交瘪谷,即品类较次或水分较大的粮食”^{[9]130}。并且,“有地主家‘大少爷’看了田说:站着的都不行,倒了的还有什么(其实谷都结在倒伏的禾上,站着的反是稗子)!不看了!就免了租的情况(湘中调查)”^{[9]96}。当金卯叔因为承受不住减租的压力而将地从租户二小子手中抽回,并转手租给二小子的穷哥们六十八以后,作者巧妙地设计出这

一对穷兄弟因为地主的挑拨而大打出手的场景。但我们也从作者的言说中获知:“二小子刚上山的那年,赤手空拳,甚也没,村里的人谁也不敢收下这个外来人,金卯叔却大胆把他收留下打长工……过了几年,二小子手里有点‘私房’了,就独个走了趟口外,回来买了两垧半地,娶了个后婚老婆……”^{[9]287}曾经无依无靠无产的农民二小子凭借自己的努力积累了财产,当他就转租事宜与金卯商量时,金卯明确表示:“你要种那两垧地也不难,多帮忙我斗八租子。减租是减租,人情是人情。”^{[9]286}这与《谈判》中马寡妇的心理完全一致。尽管这两篇先后完成于同一年的小说,在结尾处都让农民感受到愉悦的心情,但对于“抽地”的解决办法却大相径庭。

我们在《谈判》中第一次发现租佃双方由私下里的小范围争辩转向大量群众的在场,并将抗战引起的生存困境引入叙事。这实际上也是此期大部分体现农民贫苦的小说采用的方式。如果不将战争因素引入小说,读者就无法感受到“统一战线”的优势,而“减租减息”的存在基础也会不那么稳固。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不将租佃双方交锋的场面移到公共场域,那么也不能像刘少奇在《关于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中》所强调的:“一个月到两个月,就可发动千百万群众,形成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潮流。”^{[1]561}随着众多群众的出场,我们也随之在《明暗约》中看到当群众要求县农会主任老葛去帮他们找地主退租时,官民之间出现了这样一段对话:“‘这是你们的事,靠你们自个,我怎能去?我要不在,你们就不退了不成?’发发说:‘退是得退,就那狗日的不见嘛!’老葛说:‘那你们不会等?不会寻?不会想法子?’”^{[10]102}这一小段话出现的5个问号,表明文本对农民群众自我斗争意识觉醒的强烈期盼是有鲜明历史依据的。1946年1月9日,《解放日报》社论《努力发动解放区群众》指出:“正由于对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认识不足……有些解放区未能及时地把控诉清算运动引导到减租减息、使群众彻底翻身;而某些老解放区则对查减工作重视不够。”^{[11]17}我们还从相关经典文献中获知“减租后,地主借口夺地,使佃户有的失掉土地无以为生;有的农民怕被夺地,减的租又退还地主;有的明知租重,也不敢要求减租”^{[12]246}。这表明正是由于现实中农民群众自我意识的迟滞,相关作品才极力刻画农民被引导后变得群情激奋。

上述小说中的地主置身于群众之间时常以丑角的形式出现。例如,《红契》中的笑面虎独自一人赶条毛驴就来装运佃户海其子的粮食,当佃户发怒后,他“想

起春天众人斗他的情形,心里就害怕……吓得两腿直发抖……扑哧跪倒说道:‘你是叫我怎哩?你有甚咱两个说,千万不要告诉众人……’”^{[8]301}《老婆嘴退租》中的王丙红如果听到众人对他的取笑,他会“‘噗嗤’一声,把鼻涕往后一甩,就算回答了众人”^{[8]304}。在群众要求退租的大会上,王丙红想拖延时间,寻保人不得,于是赌气道:“我活到如今,哼!连个保人也寻不下了,好,好,好……怕我跑脱,我自动坐一夜禁闭,明天开窖。”^{[8]305}《村东十亩地》中的吕笃谦听闻要被拉到农会去算账,“脸色变成一张白纸,‘噗嗤’双膝跪在地上,鼻涕一撮泪一把的哭起来”^{[8]334}。此时的地主正如乡村喜剧故事中的丑角,他们与上述地主形象构成了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邻里乡亲,他们常试图以乡情为媒介同农民群众媾和,尽管这些言语常被作者站出来指证是虚伪的,但他们常被给予说理的空间。例如,《抽地》中地主与农民的公开辩论;《租佃之间》中金卯叔与二小子在会场上的交锋;《谈判》中马寡妇与王廷邦等人在自家的谈判等。尽管地主的自私心理都以失败告终,但这不涉及更深的仇恨。我们从他们身上能依稀可辨的传统伦理很快形成了革命真理的阴影部分,对他们的日常化描述已不能满足时代的要求。群众的翻身运动需要更激烈的地主形象作为参照物。

三 地主形象的激烈化

“统一战线”所体现的历史要求在抗战胜利后无法适应现实的发展,地主形象立即转向更激烈的书写形式,它往往伴随情绪激烈的群众而出现,二者互为呼应。这实际上也构成了我们当今对地主认知的主要方式。对此,歌剧《白毛女》功不可没,它创造的地主霸占女性,最终穷人成功复仇的模式对后来的地主形象影响深远。

《血海深仇》(以下简称《血》)和《孙宾和群力屯》(以下简称《孙》)作为较早试图向《白毛女》致敬的小说,在故事开端都描写了正面人物根据《白毛女》而联想到现实中的地主恶霸,尤其是后一篇小说出现在众多研究土改的论文中,但一般只是作为相关作品被罗列,因为作者还不太熟悉阶级话语那套叙事方式,这导致激烈的地主形象呈现出简单拼装的倾向。例如,《血》中的长工老初回忆财主家“拿着打人当饭吃”^{[13]10},当自己有一次看不下去出面制止时,地主说:“这么,看你的面子,我就饶她一次。”^{[13]3}随后,“我”甚至动手去抢地主手中准备用来捆人的绳子。当“我”发现被地主虐待的高家小妹消失后,在“我”的追问下,地主婆“她支支吾吾地说什么:保准亲戚家有事,抽不出

身吧……说着狠狠地望我一眼,躲开了”^{[13]3}。长工对凶狠的地主可以一直质问,而对方却像做了亏心事似的以各种理由搪塞,那么同为长工的高家小妹为什么不具备这样的能力呢?

在《孙》这篇小说里,地主之恶以传说的形式建构出来。这部小说或许可以成为我们理解“表达性现实”^{[14]145}的一把钥匙。

姜恩屯农会主任孙宾听完区领导在大会上讲述的《白毛女》故事后十分苦闷,回家后这种情绪影响到了其妻以及隔壁的农民王老疙疸(18岁)。在两人的询问下,他道出了一桩被遗忘的霸占民女的故事。据他说:“‘咱这姜恩屯就出过这样的事,小时候常听讲……’”^{[15]145}随后,我们知道多年以前佃户吴万福将女儿吴小环抵押给地主姜恩,但随即被地主强暴怀孕,并在快要生产时被赶出门;吴小环在野地里产下了女儿,最后双双冻死在野外。这比白毛女的命运还要凄惨。但发动群众斗争姜恩时却发现众人都说:“‘姜二爷没啥可斗的,他爱老怜贫,咱缺个三升两升的找他借,多咱也没拨过回呀!’”^{[15]146}孙宾认为其中主要原因有三点:首先,这个屯的大部分人都和姜恩有亲戚关系;其次,群众被欺骗太久,一时难以醒悟;最后,虽然不少人心心里认同应该推翻地主阶级,但他们同时觉得:“‘老姜恩这个地主倒是个好地主,老实巴交,挺好说话,他的地也早自动给穷人分啦,还斗个啥劲。’”^{[15]146-147}当孙宾带领积极分子当众审问姜恩遇到冷场时,其妻站出来质问地主25年前霸占吴小环的事(读者这时才第一次知道这桩霸占民女的故事在小说中是多少年前发生的,这种叙述带有明显的史前史痕迹)时现场无人应答。我们在这儿看到所有关于地主强暴民女的信息全部来自于孙宾小时候听闻的传说,但从现场民众的冷漠回应来看,似乎他们与孙宾并不是从共同的村落中生长起来的,甚至如我们在故事开篇已经获知的,连孙宾的亲密战友王老疙疸在听闻此事之前都对此一无所知。这篇小说在不经意间如何将如何塑造集恶霸与伪善于一体的地主形象的一种创作方法完全展示了出来。但第一轮的斗争由于民众对霸占民女的模式没有回应而彻底失败了,这实际上意味着植入《白毛女》模式的失败。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姜恩之子姜文飞质问为何将其父抓起来时,鲁区长说:“我只相信群众,你爹是群众检举的,有理跟群众去讲。”^{[15]149}在争论中,群众把姜文飞也抓了起来,随即投入监狱。并且他被告知:“这次抓你也是政府根据群众要求决定的。”^{[15]150}随之,我们看到了几乎整个解放区文学中最具个性的斗地主

场面描写。与赵树理小说《李家庄的变迁》中最后低头认罪但被愤怒群众肢解的李如珍不同,姜文飞即使被打出血也坚决否定对自己的指控,他强辩道:“姓孙的,今天我死在你手里也不能招认,老爷豁出去啦。”^{[15]153}这种拼命的行为也是导致小说《白毛女》模式失败的另一层重要原因:作家无法有效掌控叙事的进程了。那么,在文本中是以更激烈的方式将其压制下去,还是另辟途径?作家选择了后者。因为忙于其他工作而碰巧缺席公审大会的鲁区长在大会快结束时悄然出现在现场,在了解情况后展开了对孙宾的说教:“共产党是反对肉刑的,肉刑是野蛮民族的斗争方式,当群众激愤的时候,打两下是免不了的,但是我们当干部的要控制激愤的群众,绝对不能鼓励和支持打人,你个当主任的,怎好独断专行,发号施令打人呢?你忘了群众路线吗?”^{[15]156}随后作家站出来以全知视角评论道:“孙宾不知道群众的反应,他还认为他没有做错,等到鲁区长把群众的意见讲给他听的时候,他才恍然大悟。”^{[15]156}这样的描写与当时东北土改的情况直接相关:“一九四七年九月,东北局发出了《关于土地改革运动中严禁打人的规定》。指出由于地主恶霸对农民的残酷的压迫剥削……因而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发生殴打地主恶霸的事件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毫不足怪的。但同时指出在运动中,应尽量做到少打人,不要每斗必打。干部要教育群众说理斗智。”^{[16]517}这样看来鲁区长的说教并不是作家的无的放矢。但在同年完成的另一部小说《庄户牛》中却出现了面对群众的激烈诉求而妥协的干部。农民张文(庄户牛)在斗争地主的过程中要打地主,被干部以“要照顾到政策,不能随便打”^{[13]95}的理由制止。这让张文愤怒地回应:“政策!不叫农民报仇是屁政策!”^{[13]95}这句话几乎让他被干部赶出会场。尽管随后他分得了几亩地,但他此后开会时即以消极姿态应对,对任何政策不支持也不反对,直到最后在土改中获取私利的农救会长不仅主动承认侵占他人土地的错误,并向张文检讨道:“斗争二秀才的时候,庄户牛二叔要报仇我拦住他,他没得手打。这两件事使庄户牛二叔不满意,他对农救会不积极,这责任应该我负。”^{[13]98}随后群众们喊道:“要敢说话,要敢去斗!”^{[13]99}《中国土地法大纲与实践》指出:“就是因为土改运动中,发生有不少打人和逼死人的事,由于党内不纯,地主富农投机份子和流氓份子利用机会捣乱,就造成了乱打人,打死人,逼死人的现象。”^{[17]30}由此可见尽管中央和地方对于激烈土改的解读存在差别,但都强调群众的纯洁性

与排他性,群众的不幸与痛苦成为了正义的来源。正如洪林的《老许》(1946)中那位因为个人婚姻问题得不到解决而怠慢工作的干部老许,最后在齐同志的帮助下回忆起从前遭到地主压迫时的痛苦生活(尽管我们不知道为什么一个具备正常认知能力的干部对自身痛苦的记忆要靠他者的帮助才能恢复),这不仅让他产生了强烈的仇恨感,还促使他将仇恨作为努力工作的原动力。又如《艳阳天》中的萧长春关押地主马小辫后,面对他没有掌握证据就随便拘禁的质疑反驳道:“宪法是保卫人民的,还是保卫地主的?”^{[18]1807}

以上这些小说在解放区的出现,让我们在惯常的地主/农民对立的思维方式之外,获得了对地主与农民关系的不同理解。与解放区地主形象在小说中的快速极端化相对应,随之而来的是群众复仇心理的展现。这在早期相关解放区小说中并不常见。作品中松散的群众随着阶级斗争方式的引入与历史的变动逐渐变为一个人。齐一化的群众具有宪法无法比拟的优势。这让作家们始终无法把握好土改书写中“客观性真实”与“表达性真实”的问题,而这样的现象也一直延续到整个十七年文学中。例如,解放区小说中对地主外貌的描述还未完全丑陋化,但我们在后来的合作化小说《艳阳天》里看到地主马小辫的外貌集合了丑陋、邪恶、复古等多重特征。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

货币,由于具有购买一切东西、占有一切对象的特性,因此是最出类拔萃的对象……货币的力量有多大,我的力量就有多大……因此,我是什么和我能够做什么,这决不是由我的个性来决定的。我是丑的,但我能为自己买到最美丽的女人。所以,我并不丑,因为丑的作用,它的使人见而生厌的力量,被货币化为乌有了。我……是个跛子,可是货币给我弄到了二十四只脚;所以我并不是跛子……我的货币岂不是把我的一切无能变成它的反面吗?^{[19]103-106}

随着地主失去一切资产,他们的外貌似乎也随即进入一种“史前史”状态,这在马小辫脑后那根颇具象征意味的小辫上被凸现。不仅是土改后的地主,包括同时期其他小说中被认定为反革命分子的负面人物形象(例如《红日》中肥胖丑陋的张灵甫)几乎都以鲜明的丑恶面貌出现。这种因其政治经济地位的失落而丑陋化的描述,也形成了一种延续至今的审丑美学。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21—1949:第 19 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2]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3]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共党史参考资料(6):第 3 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G].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4]束为.好人田木瓜[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9.
- [5]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
- [6]张玮.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的减租与交租问题[J].中共党史研究,2008,(4).
- [7]韦君宜.女人集[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
- [8]高捷.山药蛋派作品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
- [9]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农民、地主和地租[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 [10]康濯.春种秋收[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
- [1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1921—1949:第 23 册[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2]沙健孙.中国共产党史稿 1921—1949:第 4 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 [13]莫西芬,任民,刘希新.山东解放区文学作品选[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3.
- [14]黄宗智.中国乡村研究:第 2 辑[C].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 [15]白朗.白朗文集(1):短篇小说集[M].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4.
- [16]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党史研究资料(6)[G].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 [17]毛泽东,等.中国土地法大纲与实践[G].长沙:湖南省书报编印生产合作社,1949.
- [18]浩然.艳阳天:第 3 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
- [19]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刘丕坤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Different Images of Landlords in Novels of Liberated Areas

WANG Yu-tian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China)

Abstract: Different images of landlords in novels of liberated areas can be used as an important complementary to the research on novels of land reform and cooperatives organiz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duction of rent and interest, landlords in corresponding novels take different images of being gentle, funny or violent. Nevertheless, after the breakout of the Liberation War, the images of landlords become unitary. Related researches on novels of land reform and cooperatives organization focus only on several novels, which covers the abundant materials intentionally or unintentionally. Those classics are mainly based on those marginalized texts. The combing of marginalized novels is quite significant of literature history to the re-examination of literature in those 17 years.

Key words: novels of liberated areas; images of landlords; reduction of rent and interest; land reform

[责任编辑:唐 普]